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114-0517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時 43 分許，將食物碎片吐於本市○○區○○街與○○路 1 段交口附近（下稱系爭地點）。經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4 年 4 月 2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公司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環保稽查大隊檢視影片並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其係將口中食物小碎片隨口朝車外吐出等語。經環保稽查大隊再次檢視檢舉影片內容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9 日第 S114005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3 日廢字第 41-114-05172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

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會從車內亂丟雜物出車外，請明確告知訴願人亂丟

何項廢棄物？訴願人未丟任何食物碎片出車外。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隨地口吐食物碎片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3215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便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訴願人陳述意見書、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丟食物碎片出車外云云：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3215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便箋影本記載：「……一、本案依據民眾檢舉函文辦理，採證影片清晰顯示車號 XXX-XXXX 汽車駕駛，於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時 43 分行經本市○○區○○街與○○路一段交口附近……經承辦人重新檢視影片，發現違規行為明確，維持原處分。二、……本人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來稽查大隊檢視違規影片，並親自填寫陳述意見書，裁處內容項目之『食物碎片』為○君親筆坦承所寫，故無爭議。……」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系爭車輛為計程車，該車駕駛人於系爭地點停等紅綠燈時，將頭探出窗外並從口中吐出顆粒狀物品至路面之畫面；經查系爭車輛車主為案外人○○公司，訴願人雖非車主，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環保稽查大隊檢視影片，並於同日填寫陳述意見書載明上述影片情況，係其將口中食物小碎片隨口朝車外吐出，可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自承其為檢舉影片中之行為人。則訴願人雖主張其未丟任何食物碎片出車外，惟其主張與上開檢舉光碟所拍攝到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願人）自系爭車輛向外隨地吐東西及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其吐食物小碎片之內容不同；訴願人就其主張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拋棄一般廢棄物，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1,200 元 (Ax BxCx1,200=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貞 姚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